

# 顺应人民群众期待 筑牢公平正义基石

## ——全面深化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述评

□新华社记者 杨维汉

社会公平正义的标尺,要以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刻度。一年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司法体制和社会体制改革、社会事业改革强力推进,走上“快车道”。

相关各项改革措施紧密出台、扎实有序推进,取得积极进展,解决一批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深层次问题,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加快形成科学有效的社会治理体系,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创造良好社会环境,让广大人民群众共享改革成果,感受社会公平正义。

**坚持遵循司法规律和从国情出发相结合,制度创新紧紧牵住改革“牛鼻子”**

“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机关提出的努力目标和明确要求,也是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殷切期盼。

如何破除司法地方化藩篱?如何破解司法行政化难题?……“改革由问题倒逼产生,又在不断解决问题中得以深化。”

改革,坚持问题导向,统筹兼顾推进——问题意识、问题导向,紧紧抓住影响司法公正、制约司法能力的问题,明确改革任务,凸显改革重点,推动改革深化、增强改革效应,统筹兼顾地予以推进。

完善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是4项相互关联、“牵一发而动全身”的重大改革任务。按照重大改革事项先行试点的要求,中央政法委员会同中央部门和有关地方党委,研究提出《关于司法体制改革试点若干问题的框架意见》和《上海市司法改革试点工作意见》。

在改革试点的具体措施、步骤上,鼓励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司法工作等实际情况,因地制宜,不搞一刀切、齐步走。

制度创新契合了人民群众对于公平正义的追求。2014年下半年,吉林、湖北、广东、海南、青海和贵州等6省结合

本地实际,全面启动司法改革试点。率先在全国试点的上海司法体制改革,抓紧建立完善法官检察官职业保障、基层法院检察院经费统一管理等等制度。

对改革涉及的制度性问题和关键环节,在试点工作启动前和实施过程中,把政策道理向广大司法人员说明白,努力使大家理解、拥护、支持改革,最大限度凝聚起推进改革的正能量。

为有效发挥最高人民法院监督指导全国法院工作职能,维护司法公正,方便当事人诉讼,最高人民法院在沈阳、深圳设立巡回法庭。

一次次会议,一项项部署,努力把蓝图变成方案,把方案变成现实。随着一系列带有顶层设计与实践探索相结合的改革举措陆续推出,司法体制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向纵深推进。政法机关正在朝着“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这一宏伟目标前进。

**下深水区啃硬骨头,大胆实践勇于探索,朝着公平正义目标砥砺前行**

改革迈进“深水区”,遇到的都是“硬骨头”。只有克服传统思维定式的束缚、突破利益格局的藩篱,兼顾好当前实际和长远利益,才能形成经得起历史、实践和人民检验的改革成果。

过去一年,已有的改革继续深入推进、措施更加细化。涉法涉诉信访一直是“老大难”。对于“信访不信法”痼疾,在2013年涉法涉诉改革基础上,中央政法委一揽子出台了涉法涉诉信访事宜依法导入法律程序工作机制、信访执法错误纠正和瑕疵补正机制、信访依法终结制度等3个指导性文件。

冤假错案是司法痼疾。在中央政法委员会出台切实防止冤假错案的规定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分别制定改革措施防范冤假错案,国家安全部、司法部下发贯彻落实通知,建立了督促落实机制。

公安部加快户籍制度改革,创新人口管理,研究提出《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2014年11月17日,国务院部署扎实推进户籍制度改革。

减刑、假释本是激励入狱者“重新

做人”的制度设计,但实践中有时异化为刑罚执行腐败的“后门”。2014年初,中央政法委出台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防治司法腐败的改革措施,中央政法各单位也分别发出实施办法并开展专项治理。

司法公开力度之大,前所未有。去年1月1日起,全国3000多家各级法院的裁判文书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接受公众监督。

从人民群众最需要的方面改起。中央政法单位和财政部发文,进一步健全国家司法救助制度,对于因遭受犯罪侵害或民事侵权,无法经过诉讼获得赔偿,造成当事人生活困难的,按规定及时给予司法救助。

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司法部先后出台加强律师职业道德建设的意见、加强律师队伍教育管理的意见、律师职业道德基本准则、律师办理重大案件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

中央综治办积极推进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进一步健全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深化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排查整治。

国家安监总局推动各地建立“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安全责任体系。

当前,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正在推进之中。

改革,努力寻求最大公约数,最大限度凝聚共识。中央政法委要求,每一项重大改革任务方案的出台事先都要充分听取意见,在目标一致、形成共识的前提下向前推进,对于方向明确、能做的,就坚决推动做起来。

**涉及群众切身利益改革举措不断推出,让人民共享改革成果、感受公平正义**

改革,既要“接地气”,又要有理想,让人们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社会事业领域改革以保障和改善民生入手,推动改革成果更广泛、更直接惠及广大人民群众。

在准确查找问题、分析问题的基础上,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

发挥社会政策的“托底”作用,选好突破口和着力点,确保改革取得实在成效。

取消重大体育比赛获奖者、省级优秀毕业生、竞赛获奖者等6项全国性高考加分项目;高校自主招生不得联考、考核统一安排;在高考结束后、高考成绩公布前进行……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出台改革总体方案和4个配套文件。

养老“并轨”改革让约4000万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告别养老“双轨制”,建立与城镇职工统一的养老保险制度。

27个省市区整合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制定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

一年来,社会事业改革打出“组合拳”,强化“托底”作用:

——提高城乡低保水平,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水平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社会救助暂行办法、临时救助制度以及儿童等重点人群救助办法,社会救助兜底作用切实加强。

——统筹推进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覆盖到50%以上的县,完善基本药物制度,研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新机制。

——完善从中央到地方统一权威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机构,出台实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提出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通过食品安全法修订草案和保健食品审评审批制度改革方案。

公平正义,从来不是空中楼阁,它体现在点滴的民生中。改革从保障和改善民生入手,推动改革成果更广泛、更直接惠及人民群众。

一项项改革政策和新措施,顺应人民在新时期、新阶段的诉求和期待。人们越来越真切地感受到个人命运与国家前途紧紧相连。通过改革把各项事业进一步纳入法治轨道,筑牢公平正义的防线,才能依法保障好人民享有的广泛权利,维护好国家长治久安,建设好平安中国、法治中国。

(据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 中国最大核电基地诞生

据新华社杭州1月12日电(记者吕昂 谭进)秦山核电厂扩建项目方家山核电工程2号机组12日17时成功并网发电。至此,秦山核电基地现有9台机组全部投产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654.6万千瓦,年发电量约500亿千瓦时,成为目前国内核电机组数量最多、堆型最丰富、装机最大的核电基地。

方家山核电工程装机容量为2台108万千瓦压水堆核电机组,是目前中国国内百万千瓦级核电机组自主化、国产化程度最高的核电站之一。该工程实施了先进的燃料组件、全数字化仪控等18项重大技术改造,并在福岛核事故后实施了14项技术改进,进一步提高了机组安全水平。其1号机组已于

2014年11月4日成功并网发电。据介绍,方家山核电工程2号机组首次并网发电成功,刷新了由该工程1号机组创造的国内同类型机组“从首次装料到首次临界、再到并网发电”的最短工期纪录。尤其是在2号机组全数字化仪控系统(DCS)供货环节,在各方的不懈努力下,2号机组DCS测试工期从1号机组的8个月缩短至2个月,为该机组实现并网发电起到关键性作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秦山核电基地已累计安全发电3327.46亿千瓦时,相当于少消耗标准煤约1.07亿吨,减排二氧化碳约3.5亿吨、二氧化硫约233.38万吨,相当于造林95.18万公顷。



1月12日,燕郊至北京的D9022次动车到达北京站。当日,北京铁路局在早晚高峰首次开行燕郊站至北京站的动车组临客列车。

车。一等座票价13元、二等座票价10.5元。从燕郊站到北京站,动车运行时间仅为半个小时。

新华社记者 李文 摄

## 卫计委:我国已有近百万对单独夫妇申请“生二胎”

据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记者胡浩)国家卫生计生委12日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一年来,“单独两孩”政策顺利落地,目前,全国有近100万对单独夫妇提出再生育申请,符合预期。

国家卫生计生委新闻宣传司司长、新闻发言人毛群安说,2014年1月,浙江省率先启动“单独两孩”政策后,各地均陆续启动实施这一政策。截至2014年底,近100万对单独夫妇提出再生育申请,基本符合此前专家的总体判断。当时专家预期的峰值是一年度不超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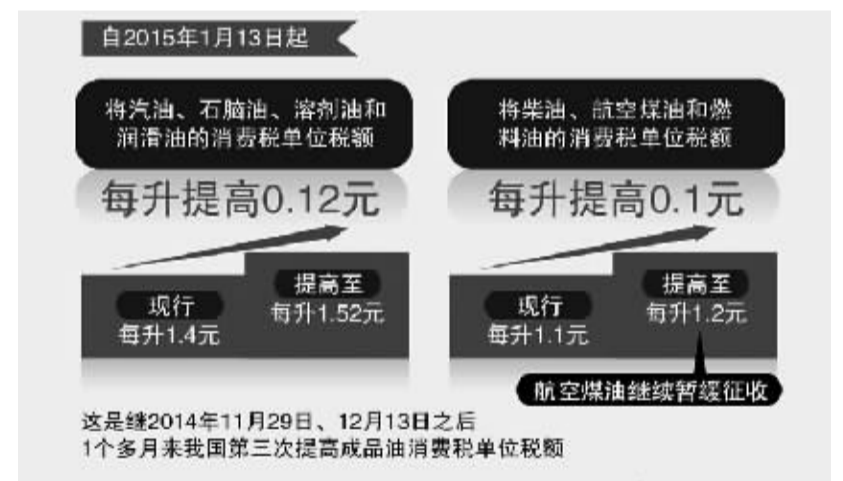
200万孩子出生。

毛群安说,由于2014年新政刚刚开始施行,不少家庭还有准备的阶段,因此预计2015年提出再生育申请的人数将比2014年的数字有所增加。

他介绍,为做好“单独两孩”政策实施的配套工作,包括生育二孩家庭的指标申请及孕产期的服务保障等,尽量减轻公众办理手续的负担,国家卫生计生委要求各地2015年及时监测,建立完善出生人口监测和预警机制,研究制订相关配套政策。

## 油价迎来“十二跌”

### 成品油消费税再度上调



税,与国际原油价格一段时间以来持续下跌有关。目前国内能源资源依旧短缺,油价大幅下跌也影响了新能源产业的

发展,有必要对成品油征收较高的消费税,抑制对传统石化能源的过度消费,优化能源结构,并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有关机构测算,三次调整后,中国柴汽油流转税负和国外相比仍属偏低,税负将和日本相当,但仍比欧盟国家和韩国均低10个百分点左右。

两部门再次重申,提税后的新增收入将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重点用于两方面支出:

一是支持治理环境污染,应对气候变化。安排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京津冀及周边、长三角、珠三角治理雾霾。安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资金,支持重点流域城镇污水处理管网设施建设,提高污水处理能力。支持具有重要饮用水功能的水质良好湖泊及其相连的河流、地下水等水系保护等。

二是促进节约能源、鼓励新能源发展。支持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加快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促进新能源汽车的推广应用。



1月12日,在哈尔滨太阳岛雪博会上,“严寒雕刻师”在进行雪雕创作。当日,为期4天的第20届哈尔滨

国际雪雕比赛在哈尔滨太阳岛雪博会上“激战”正酣。

新华社记者 王建成 摄

## 成品油消费税“三连调”释放出哪些政策信号?

□新华社记者 韩洁

“还会有下一次吗?”成品油消费税调整消息一经发布,很多人都发出了这样的疑问。伴随国际油价的持续下跌,不排除再度调整成品油消费税的可能性。但1个多月时间内,这一税种连续三次上调,其背后的政策信号引起人们关注。

**信号一:油价“任性跌”但消费不能“任性”**

细数最近的三次调整成品油消费税,一个共同特征都是利用了国内油价

下调的“窗口期”,也就是说油价的下跌为成品油消费税调整提供了窗口。

“三次调整释放出一个重要信号,油价可以‘任性跌’,但传统石化能源消费却不能‘任性’。”财政部材料所所长刘尚希说,目前国内能源资源依旧处于短缺,不足以支撑“敞开口”的能源消费。

环顾全球,本轮国际油价下跌已持续20多周,而且无反弹迹象。业内人士分析,受我国原油进口渠道狭窄、原油进口受制于人以及远洋运输能力不足等诸多因素影响,油价暴跌并没有改变我国长期石化能源需求旺盛与可持续供应不足的矛盾。

刘尚希说,消费需求增加、能源使用效率低等原因也加剧国内能源资源短缺。2013年我国能源消费量占全球22.4%,但单位GDP能耗却是美国的3.5倍,日本的7倍,也高于墨西哥等发展中国家,加剧了对能源安全的威胁。此外,要实现永久的“APEC蓝”,也需要通过引导成品油消费,抑制机动车数量的快速增长。

**信号二:油价过低 新能源产业陷“推广难”**

有关机构研究显示,原油价格在每桶80美元以上时,正是我国新能源

产业发展很快的阶段。这意味着,原油价格过快下跌,新能源产业首当其冲受到冲击。

刘尚希认为,油价不断下降,给新能源产业带来的一个冲击就是陷入“推广难”。研究发现,作为替代能源的燃料乙醇生产成本每吨普遍在7800元,国际原油价格在60美元时,燃料乙醇的生产成本已经远高于汽油的出厂价格,市场推广面临困难。

此外,专家指出,油价不断下降,也加大国家补贴新能源产业的压力。国际上新能源的发展都离不开国家的补贴支持,但传统石化能源成本越来越低,国家补贴新能源产业就越来越力不从心。

中国人民大学教授朱青认为,上调成品油消费税,增加的税收有助于缓解国家财政的支出压力。从两部门通知看,新增收入重点用于支持治理环境污染、应对气候变化,以及促进节约能源和鼓励新能源发展,对于加快我国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要意义。

**信号三:考虑百姓承受负担兼顾社会公平**

回顾三次成品油消费税调整,除首次调整恰逢油价“九连跌”,最终该下降幅度与提税相互抵消,油价保持

不变外,其余两次调整都没有用足油价下调空间,也就是说在提税的同时,出于考虑百姓负担和社会承受能力,都努力实现了油价的同步下降,兼顾生产和消费。

此外,三次提高成品油消费税,汽油和柴油消费税单位税额均保持一定的差距,由改革前的每升0.2元扩大到每升0.32元。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表示,这主要考虑柴油是重要的工、农业生产资料,目前工业增速明显回落,春耕在即,保持柴油相对较低的单位税额,对促进工农业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受国内经济增速放缓等影响,去年以来柴油销量明显下降。随着我国工业化进程的加快,柴汽油消费比逐渐下降,保持柴油相对较低的单位税额有利于减缓柴油供过于求的局面,顺应汽柴油消费税结构的变化趋势。

按照目前汽、柴油价格形成机制,提高的消费税将传导至汽、柴油零售价格,两部门表示,石油炼化企业不会因为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直接受益或受损。(据新华社北京1月12日电)

## 新闻分析

### 冬季户外锻炼应遵循“三项注意” 谨防运动伤害

寒冬将至,不少健身爱好者坚持户外运动。专家提醒,冬季户外健身时应注意“三项注意”。

- 首先,要充分热身,切忌热身不足**  
冬季户外运动,热身时间应不少于10分钟。热身运动应从慢跑开始,逐渐过渡到快走、慢跑、跳绳等运动。热身运动应充分热身,切忌热身不足。
- 第二,运动量要适中**  
冬季户外运动,运动量应适中。每次运动的时间以20分钟至1小时为宜。运动量过大容易导致运动伤害。
- 第三,注意补水、保暖**  
冬季户外运动,应注意补水、保暖。运动过程中应适量补充水分,避免脱水。同时,应注意保暖,防止感冒。

